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伍亚林先生、伍丹丹女士、周后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芳女士、许述财先生、马忠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

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伍亚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博俊科技的前身博俊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嘉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富智投资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昆山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任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重庆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成都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常州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任博俊科技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济南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河北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宁波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重庆博俊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广东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重庆博俊零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河北博俊零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常州博俊零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金华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重庆博俊轻量化执行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武汉博俊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亚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632,7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67%；通过富智投资和嘉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647,5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280,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70%。伍亚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伍阿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81,1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8%；伍阿凤女士通过富智投资和嘉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27,6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108,8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先生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伍丹丹女士的父亲。除此之外，伍亚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亚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伍亚林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伍丹丹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和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博俊科技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西安博俊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部件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伍丹丹女士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伍亚林先生的女儿。除此之外，伍丹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伍丹丹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周后高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昆山唯一霓虹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3年7月至2017

年11月任公司质量经理；2017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质量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后高先生通过嘉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5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后高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备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在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担任讲师、硕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旭日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年5月至2026年8月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许述财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具备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07年至2010年清华大学汽车系博士后，2010年至2017年在清华大学汽车系担任助理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1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述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3、马忠法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具备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安徽师范大学教师；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2008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3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忠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